

# 台灣電力公司為取得南港一次變電所基地旁之 變電所用地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課長宜璋

紀錄：王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南港一次變電所供電轄區東至龍門電廠、西至松山區、北至基隆區、南至坪林區，供電範圍涵蓋區域除一般民生用電，尚包含汐止科學園區、工商業區及軍事基地等重要區域，實為北部地區一重要供電樞紐，目前營運供電中，為維持供電永續及穩定，本案變電所採原地改建並已列入本公司「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本案擬取得土地夾處於本公司既設變電所基地與道路間，土地使用分區為變電所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依「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涉及『能源事業專用區』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研商會議」，應朝向取得該私有地為原則，為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及本公司變電所用地完整性，有取得土地之必要，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本案擬徵收土地位於本公司現有變電所用地西側與工建路間，範圍如附地籍圖謄本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本案擬徵收土地為新北市汐止區工建段 909 地號私有土地 1 筆，面積 2.86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變電所圍牆。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變電所用地」，面積比例為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變電所業於民國 55 年間興建並運作迄今，目前仍持續供電中，為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確有改建需求，且本案擬徵收土地為夾處於本公司既設變電所與道路間之狹小畸零土地，且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變電所用地，依「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涉及『能源事業專用區』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研商會議」，應朝向取得該私有地為原則，爰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與變電所用地之完整性，實有取得本案用地之必要性。另辦理徵收範圍以原土地面積為限。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擬徵收土地為夾處於本公司既設變電所與道路間之狹小畸零土地，且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變電所用地，為變電所用地完整性，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用地範圍內經查均無人居住，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用地位於本公司既設變電所用地與道路間之畸零狹小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變電所用地，難以作其他使用，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未有弱勢族群，故不對任何弱勢族群產生影響其生活型態。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徵收後與既設變電所用地合併使用，因本公司變電所興建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保持法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2.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用地徵收後，與本公司既設變電所合併使用，增進變電所用地完整性，提升該土地使用效益，且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以活絡鄰近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有助於提升地方政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用地畸零狹小，且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變電所用地，並未作其他使用，與既設變電所用地合併使用，可提升其土地效益，既設變電所不影響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因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因而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與既設電所合併使用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4) 徵收費用：

由本公司 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變電所之改建、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6)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依「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涉及『能源事業專用區』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研商會議」，應以取得該私有地為原則，且本案土地與既設變電所用地合併使用，變電所運轉營運階段並無污染排放且未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故不影響當地農林漁牧產業鏈。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景改變：

本案土地畸零狹小，無法作其他使用，且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變電所用

地，依「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涉及『能源事業專用區』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研商會議」，應以取得該私有地為原則，該土地與本公司既設變電所用地合併使用後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土地畸零狹小，無法作其他使用，且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變電所用地，依「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涉及『能源事業專用區』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研商會議」，應以取得該私有地為原則，其與本公司既設變電所用地合併使用，無對居民原本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土地畸零狹小，無法作其他使用，且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變電所用地，依「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涉及『能源事業專用區』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研商會議」，應以取得該私有地為原則，該土地與本公司既設變電所用地合併使用後，不會對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產生影響：

本案土地畸零狹小，無法作其他使用，且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變電所用地，依「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涉及『能源事業專用區』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研商會議」，應以取得該私有地為

原則，其與既設變電所用地合併使用，無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產生影響。

####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 (2) 永續指標：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變電所用地，其與本公司既設變電所用地合併後，可增進用地之完整性及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維持變電所持續送電，活絡鄰近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除可確保供電安全、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促進都市永續發展競爭力。

##### (3) 國土計畫：

本案既設變電所目前持續送電中，為有助於北部地區民生、工業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且本案用地已劃設為「變電所用地」，實有必要取得本案用地，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 5. 其他因素：無。

###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1. 公益性：

本案土地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按實際情況設置之公共設施用地(變電所用地)，係供公用事業設施(變電所)之用者，依本法第 48 條之規定，由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爰取得本案土地可促進用地完整性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 2. 必要性：

本案用地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設置之「變電所用地」，依本法第 48 條規定，本公司為該公用事業(變電所)之用者，依法應予以徵收或購買。本案用地所有權人均為私有地主，為促進用地完整性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及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實有必要取得本案用地。

#### 3. 適當性：

本案土地為夾處道路與本公司既設變電所間之狹小畸零土地，未作其他任何使用，且係依法設置之變電所用地，由公用事業(變電所)之用者辦理取得，具有適當性。既設變電所早年規劃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安全無虞。

#### 4. 合法性：

本案土地為夾處道路與本公司既設變電所間之狹小畸零土地，未作其他任何使用，且係依法設置之變電所用地，本公司為該公用事業(變電所)之用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依法應予以徵收或購買，另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亦得予以徵收，爰本公司取得本案用地具有合法性。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未出席)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一)本案前於 112 年間已陸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洽談價購事宜，惟土地所有權人眾多，意見難以整合，致本案土地取得未果，合先敘明。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至少舉行 2 次公聽會，預計 113 年辦理 2 次公聽會以及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嗣將本案送至內政部審理。

(三)本案擬徵收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寄送公聽會開會通知單予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公聽會當日未能到場聽取公聽會說明者，可將意見書寫於開會通知單所附陳述意見表並寄送本公司彙整，俾利本公司辦理後續作業。

八、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地籍圖謄本

汐地電謄字第233218號

土地坐落：新北市汐止區工建段909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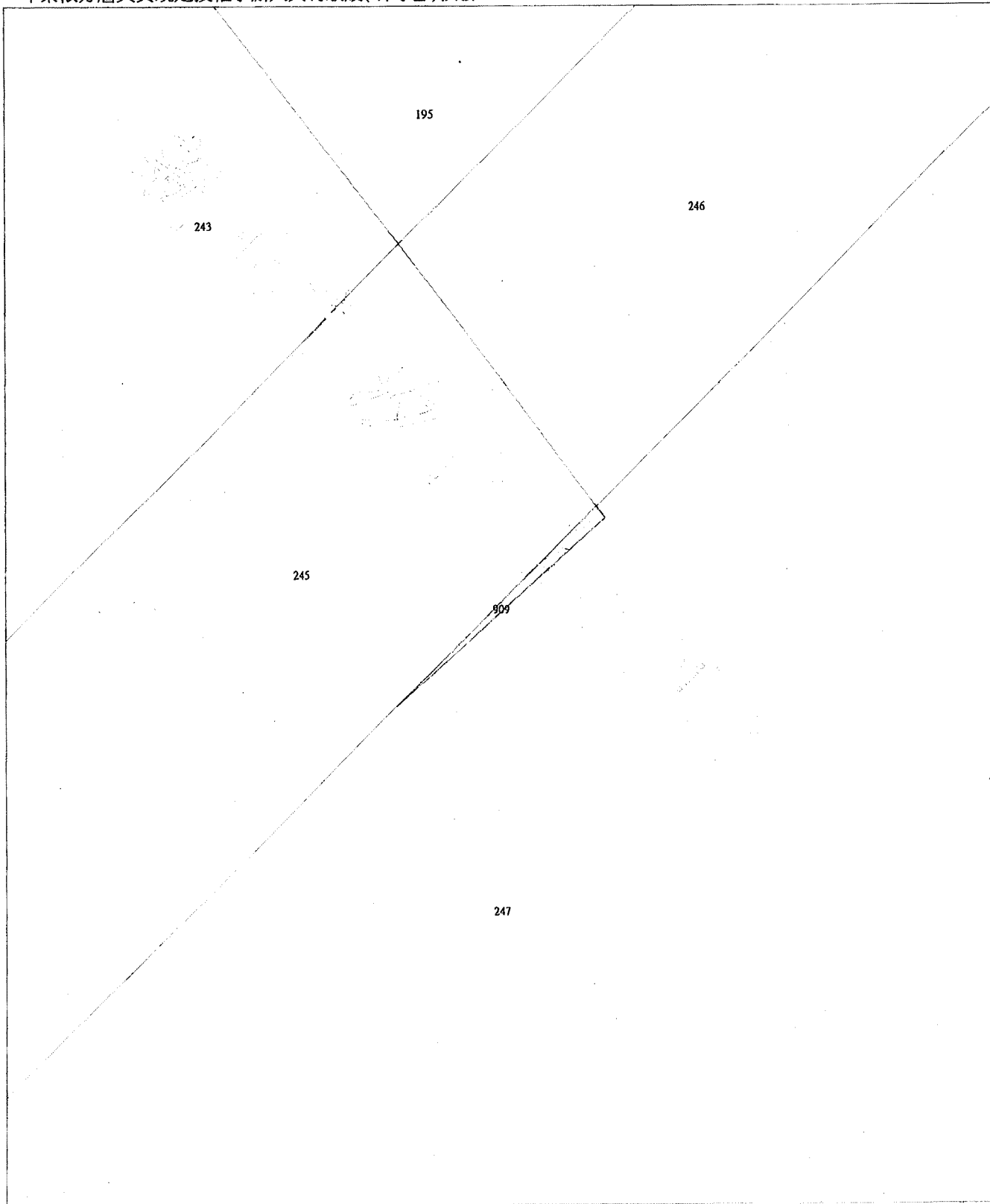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年11月15日14時17分

主任：邱君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馮淑媛(研考會)核發



比例尺：1/200

原比例尺：1/500

